

1 0 6 年 奧 亞 運 單 項 運 動 團 體 訪 評 計 畫

中 華 民 國 舉 重 協 會

訪 評 報 告

教 育 部 體 育 署

中 華 民 國 107 年 5 月

訪評報告說明：

- 一、本計畫係依據國民體育法及體育團體輔導及考核辦法辦理，為瞭解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組織會務、財務情形及業務辦理相關績效，特此規劃本次訪評作業。
- 二、訪評項目共有「壹、組織與會務運作」、「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四個項目。
- 三、本表以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為單位，資料填報範圍以105年1月1日至106年8月31日為原則。
- 四、本訪評意見係依據受訪團體各項目之實際達成情形（包含受訪團體繳交之自評表件、基本資料表、相關佐證資料，以及實地訪評現場觀察、訪談，與相關佐證資料等）綜合判斷。
- 五、本訪評報告將作為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經費參考依據。

106 年度奧亞運單項運動團體訪評計畫 - 訪評指標及參考效標

訪評項目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制度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效標	一、組織架構 二、法定會議 三、計畫與執行 四、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五、辦公室與設備 六、行政資訊化 七、「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行動措施 八、自我改善	一、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二、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三、自籌財源及運作 四、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五、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六、自我改善	一、國家代表隊遴選 二、國家代表隊培訓 三、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四、後勤支援 五、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六、自我改善	一、參與國際組織 二、辦理國際賽事 三、運動教練養成 四、運動裁判養成 五、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六、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七、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八、自我改善

壹、組織與會務運作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組織架構	<p>1. 協會各組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及發揮行政效能情形。</p> <p>2. 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組成情形。 團體會員應包括直轄市、縣（市）體育（總）會所屬之單項運動委員會（協會）或各級學校。</p> <p>3. 理監事之成員組成及運作情形。</p> <p>4. 成立之委員會依組織章程/簡則規定運作情形。 所設專項委員會應包括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各委員會之組織簡則及委員名單，應報教育部備查。</p>	<p>1. 組織基本資料：最近一屆理監事、專兼職人員及委員會（專責小組）資料表、團體會員及個人會員入會資格及人數名冊。</p> <p>2. 協會各組與各委員會最新版組織章程、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p> <p>3. 組織簡則備查公文。</p> <p>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1. 協會各組能明確劃分權責、建立溝通管道，互相合作支援。</p> <p>2. 團體會員 80 個（含縣市委員會 10 個），個人會員 128 人。</p> <p>3. 協會理事計 35 人及監事計 11 人，成員組成及運作正常。</p> <p>4. 各委員會均有其組織簡則，並依照簡則按時召開會議，設有包含選訓、教練、裁判、紀律及運動員委員會共達 5 個，並訂有組織簡則，運作良好。</p>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法定會議	1. 定期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情形。 2. 召開理監事會議情形。 3. 召開理事會認為必要之臨時會議情形。 4. 召開各委員會會議情形。 5. 會議按規定程序召開及報核情形。	1. 會員大會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2. 理監事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3.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列表說明訪評週期開會次數及日期。 4. 現場檢附上述會議之會議紀錄。 1. 會員（代表）大會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上次召開日期： <u>105/12/10</u> 2. 理監事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前兩次召開日期： <u>106/6/10</u> 、 <u>105/11/19</u> 4. 各委員會會議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未開之委員會 <input type="checkbox"/> 選訓 <input type="checkbox"/> 教練 <input type="checkbox"/> 裁判 <input type="checkbox"/> 運動員 <input type="checkbox"/> 紀律（ <input type="checkbox"/> 因無需召開）	1. 依規定於 105 年 12 月 10 日召開會員大會，並附有會議紀錄。 2. 依規定於 106 年 6 月 10 日召開理監事會，並附有會議紀錄。 3. 依規定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於 105~106 年度共召開 29 次，並附有各次會議紀錄。 4. 各委員會會議紀錄完整。 5. 有依規定召開各項委員會會議，建議可依業務需求適時召開。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計畫與執行	1. 協會發展目標具體明確，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 2. 訂定年度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提報會員大會通過。 3. 訂定中長程發展計畫之過程及執行情形，並編入年度工作計畫及實施進度。 4. 重要計畫均送理監事會討論通過之情形。 5. 業務執行、行政作業及管控之情形。	1. 年度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2. 專案計畫與執行成果報告。 3. 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4. 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及實施進度報告。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有年度計畫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訂有中程（4年內）發展計畫 <input type="checkbox"/> 訂有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1. 訂有具體可行之發展目標，且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值得肯定，107 年度計畫經 106 年 6 月 10 日理監事會討論通過，程序完備。 2. 訂有具體可行之發展目標，且符合當前體育發展政策，值得肯定，107 年度計畫經 106 年 12 月 10 日會員大會討論通過，程序完備。 3. 已有針對下一屆奧亞運之發展計畫。 4. 因 107 年度即將改選，目前尚未訂定計畫。 5. 協會業務執行順遂行政作業及管控機制健全。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人事制度及人員素質	<p>1. 協會秘書長與副秘書長之資格及專業背景。體育團體置秘書長、副秘書長者，應聘雇具有體育專業或經營管理經驗之人員擔任；其中至少一人並應具有體育專業。</p> <p>理事長（會長）任期，每任不得超過四年，連選得連任，並以一次為限。</p> <p>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之完整性及實施之落實情形。</p> <p>3. 專、兼職人員人數、專業背景及執行會務情形。</p> <p>4. 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內任職協會情形。體育團體不得聘任現任理事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為專任工作人員；於該理事長接任前已聘任，亦同。工作人員不得由理事、監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擔任。具有配偶、三親等以內之血親或一親等姻親關係者，其擔任同一特定體育團體之理事、監事不得有下列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同時分別擔任理事、監事。 二、同時擔任理事。 三、同時擔任監事。 	<p>1. 協會專、兼職人員資料表、職稱（含任職期間）及學經歷、專長。</p> <p>2. 協會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p> <p>3. 協會人員參與進修及增能研（講）習活動明細表。</p>	<p>1. 副秘書長具有博士學位，且為國際 1 級裁判及奧運裁判。</p> <p>2. 協會有建置有人事遴選、任用、考評辦法等人事規章，並具體落實。</p> <p>3. 專兼職人員人數共 7 位，皆具專業相關背景。</p> <p>4. 106 年度有召開教練座談，選手座談以及教練選手增能研習。</p> <p>5. 協會無理監事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任職協會情形。</p>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辦公室與設備	1. 設有固定會址且為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相關會議及會務。	1. 辦公室設施、設備數量、使用情形一覽表。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會址位於臺北市朱崙街體育大樓有專屬辦公室。 2. 辦公室、設施、設備完善，足以執行會務運作。
6. 行政資訊化	1. 公文傳遞系統電子化。 電子化程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大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少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 無 2. 訂有電子化文書處理作業程序(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建置網站：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 4.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含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辦理活動成果、運動規則、年度財務狀況、可供民眾參與表達意見之管道等)。	1. 既有公文。 2. 文書處理相關紀錄(登記、處理、歸檔、保存)。 3. 協會網站。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公文處理與歸檔完善有條理。 2. 協會建置網站，將組織運作、辦理活動資訊、活動成果等資訊公開。 3. 網站內容建置完整、資訊公開透明。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性別平等政策」之具體措施	<p>配合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織成員（理、監事會）單一性別統計與比例。 2. 各委員會成員數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 	<p>組織、各委員會、裁判教練及運動選手之男、女性比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委員會性別比例雖有進步，但可再持續強化。 2. 各委員會宜考量性別比例是否達到單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原則，以符合性別平等政策綱領及國際趨勢，僅教材編輯和紀錄委員會符合。協會表示明年度（107）改選後，會整體調整與規範。
8. 自我改善	<p>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訂有定期自我改善之相關機制。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協會表示明年度（107）協會改選後，對於理監事成員和秘書處重複人員和各委員會的單一性別比例可訂定相關規範，以符合政策綱領與國際趨勢，另外，改選後也建議盡速訂定長程（4年以上）發展計畫。 	

貳、會計制度及財務狀況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會計資料建檔與保存	<p>1.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建檔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否 依規定辦理</p> <p>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進行會計資料保存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部分 <input type="checkbox"/>否 依規定辦理</p> <p>3. 定期產生報表之情形。(可複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每年 <input type="checkbox"/>每六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每季(三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每個月 <input type="checkbox"/>其他 <u>不定期、理監事會議前</u></p>	<p>會計作業程序與佐證資料。(可複選)</p> <p>1. 憑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原始憑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記帳憑證</p> <p>2. 帳冊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日記帳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分類帳</p> <p>3. 報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支決算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現金出納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資產負債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財產目錄 <input type="checkbox"/>基金收支表</p> <p>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1. 已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建檔。</p> <p>2. 105、106 年度會計資料已依規定保存。</p> <p>3. 105 年度財務報表除了基金收支表、財產目錄外，其他均已依規定編制。106 年度已編製財產目錄，故財務報表除基金收支表外，均依規定編制。</p>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會計報表申報及公告	<p>1. 預算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報教育部備查 <p>2. 決算及財務報表之編制、審議及報核情形。</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經會員大會通過 ■經理監事會通過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input type="checkbox"/>報教育部備查 ■公告預決算及財務報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收支決算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現金出納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資產負債表、<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財產目錄、<input type="checkbox"/>基金收支表） <p>3. 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名目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p> <p>4. 每月定期編報財務報表、每年編造預算、決算報告，提經會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內政部、教育部）核備之執行情形。</p>	<p>1. 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p> <p>2. 收支預算表、決算表。</p> <p>3. 訪評週期會計帳冊與核備公文及經費預決算表。</p> <p>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1. 105、106 年度預算經理監事及會員大會通過，並報主管機關。</p> <p>2. 105 年度決算經會計師查核簽證經 106 年 6 月 10 日理監事通過。106 年 8 月止收支、資產負債經理監事會通過。105 年度決算已公告網站。</p> <p>3. 會費、事業費及報名費捐款已列入報表提經會議決議。</p> <p>4. 每月定期財務報表，視需要編製，年度預算、決算財務報表已經相關會議通過，報主管機會核備。</p> <p>5. 建議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時程編製，預算、決算經相關會議通過並報主管機關核備。</p>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自籌財源及運作	1. 協會入會費、常年會費、事業費與捐款等財源收入。 2. 協會舉辦之比賽、研（講）習等活動所收取費用情形。 3. 協會自籌財源占年度支出之比重及逐年變動情形。	1. 自籌財源之款項明細（含金額統計）及占年度支出之百分比。 2. 協會收支預算書與決算書。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會費、報名費、捐款等均有穩定財源，分別為 105 年占年度收入 26.81% 及 106 年 23.90%。 2. 報名費收入分別為 105 年 40 餘萬元及 106 年 30 餘萬元。 3. 自籌款占比率分別為 105 年 26.50% 及 106 年 11 月 30 日止占比率 16.70%。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1. 年度計畫經費補助（含國際體育交流年度工作計畫）執行情形。 2. 獲得之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執行情形。 3. 獲得運動發展基金辦理頂級賽事或其他國際體育交流活動經費補助執行情形。 4. 獲得之其他專案補助執行情形。	1. 獲補助公文。 2.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國際交流補助經費均已依計畫執行。 2. 優秀及潛力選手計畫補助後計畫執行成績優越。 3. 頂級賽事及交流已依計畫執行。 4. 無其他專案補助。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財務稽核及管理機制	1. 定期財產盤點管理情形。 2. 會計資訊公告情形。 3. 收支平衡情形。 4. 會計、出納專責人員設置情形。 5. 監事職掌發揮情形。	1. 會計師查核簽證（或認證）報告。 2. 左述相關佐證資料。	1. 已編列財產目錄並經盤點。 2. 105 年、106 年均已依規定於網站公告會計資訊。 3. 105 年收支短絀貳十餘萬元、106 年 10 月止短絀陸佰伍十餘萬元。 4. 會計及出納分工尚待改善，已聘請專任會計。 5. 財務報表雖經經理監事會通過，建議經理事會通過再經監事會審議產生監督效果。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訂有定期自我改善之相關機制。 2. 依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規定產生完整報表。另會計收支科目分類均需調整符合規定。 3. 聘請會計人員帳務自主處理，並可兼任一般行政人員，發揮財會功能。 4.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預算已經相關會議審議通過報主管機關。 (2) 已聘請專任人員，目前優先瞭解會務運作及協會特性。 (3) 已編有財產目錄並經盤點。 	

參、國家代表隊選訓賽機制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國家 代表 隊遴 選	1. 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之辦理情形。 2. 訂定、公佈各級國家代表隊遴選選手、教練之辦法及執行情形。	1. 選訓委員會簡則及相關辦法，或工作與權責分配表等。 2. 選訓委員會會議紀錄。 3. 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 4. 國家代表隊名單。 5.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1. 訂定各級國家代表隊教練暨選手遴選辦法，公告於協會網站與教練群組，並依據規定辦理選拔，執行情況良好。 2. 選訓委員會會議配合實際需要召開，訪評週期共召開 21 次會議，分別為 105 年 10 次及 106 年 11 次。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國家代表隊培訓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代表隊培訓計畫。 2. 各級代表隊之培訓之執行情形。 3. 選訓委員會之督訓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相關會議紀錄。 2. 培訓計畫。 3. 選訓委員督訓報告。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各級國家代表隊宜擬訂培訓計畫，據以執行培訓工作。 2. 訪評週期組訓參加國際舉重總會與亞洲舉重總會主辦正式錦標賽(不含奧運、世大運)之各級國家代表選手分別於國家運動訓練中心、國立體大與臺灣體大訓練。 3. 選訓委員會委員宜適時督導各級國家代表隊培訓，以掌握訓練狀況並提供教練團建議意見。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國家代表隊參賽及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據選拔結果報名參賽各項目國際競賽情形。 2.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事（含參加國際公開賽與訓練營）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家代表隊職隊員名單。 2. 相關會議紀錄。 3. 參賽計畫。 4. 選手參加國際賽事之成績紀錄、統計表。 5. 組訓代表隊參與國際賽會之執行狀況與成績。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組訓國家代表隊參加4項世界青年與青少年舉重錦標賽及4項亞洲各級舉重錦標賽，另有7名選手參加2016年奧運會，15名選手參加2017年世界大學運動會。 2. 組訓代表隊參與之各項國際賽事（不含奧運），共獲10金40銀27銅佳績。 3. 2016年里約奧運會，女子選手許淑淨及郭婞淳分獲金、銅牌，表現優異。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後勤支援	<p>1. 配合相關競賽，協會所提供之支援服務情形。</p> <p>2. 運動競賽等情資蒐集機制及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 <input type="checkbox"/>無</p> <p>3. 競賽特殊器材運送機制及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有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無</p> <p>4.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及舉辦各類運動競賽時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之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於賽會外（例組訓、賽後階段）聘請運動防護相關專業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已建置心理諮商層面之相關預防、輔導措施等機制</p> <p>5. 參加國際運動賽會時，應參考國際慣例及考量選手比賽之需要與權益，訂定服裝裝備及其相關規範，並報教育部備查。 訂定相關規範：<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input type="checkbox"/>否 報教育部備查：<input type="checkbox"/>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否</p>	<p>1. 各類賽事辦理之可行性分析、規劃、人員協助等情形。</p> <p>2. 各類賽事之事前評估、行政作業、申辦過程等相關佐證資料。</p> <p>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p>	<p>1. 協會於參加運動競賽時，已建立選手後勤支援制度與情蒐機制。</p> <p>2. 教練與選手並無競賽特殊器材運送需求。</p> <p>3. 實施運動選手培訓、參賽時皆已聘請運動防護專業人員。</p> <p>4. 國際總會只有針對會徽有相關規定，對於贊助並無規定。</p>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養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層訓練站或訓練中心等運動訓練體系之規劃與執行情形。 2. 建立運動團隊(選手)分級登錄及成績登錄管理制度與執行情形。 3. 建立運動選手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4. 安排優秀及具潛力運動選手進行國內或國外移地訓練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團隊(選手)登記與管理辦法相關資料。 2. 選拔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成果。 3. 訓練計畫或辦法、紀錄、名冊與活動成果。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辦理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培訓，並已建立選手管理基本資料，全國設有6站選手基層培訓站/訓練中心，有利提升選手實力。 2. 已建立選手分級與成績登錄管理制度。 3. 相關之優秀與潛力選手已建置人才資料庫，在成績分析與資訊安全之執行方面，可由專業人力協助。 4. 有辦理優秀及具潛力選手培訓，並已建立選手管理基本資料。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6. 自我改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訂有定期自我改善之相關機制。 2. 已有運動防護員協助選手，心理諮商以國訓人員為主，未來若潛力選手有相關需求，建議協會可再增聘專業人力，以強化後勤支援。 	

肆、業務推展績效及民眾參與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1. 參與國際組織	1. 舉辦/參與國際會議情形。 2. 協會成員於相關之國際組織擔任職務情形。 3. 邀請與會務推展相關之國際人士來臺進行交流、訪問情形。	1. 國際會議之會議手冊或出席證明。 2. 邀請函與相關佐證資料。 3. 相關國際組織職位之聘書或當選證書。 4. 會議紀錄、辦理或出席會議成果或返國報告（含官網公告之成果資訊）、外賓行程、訪臺旨趣等。 5. 其他上述相關佐證資料。	1. 遴派代表 35 人次參加國際舉重總會及亞洲舉重總會召開之常會、年會與教練研究委員會會議等共 13 項會議。 2. 協會成員張朝國先生擔任國際舉重總會榮譽第一副會長、楊素冠擔任教練研究委員會委員、吳美儀擔任亞洲舉重總會教練研究委員會委員，有助拓展國際關係並提升教練水準。 3. 邀請國際舉重總會第一副會長與執行秘書來臺交流、訪問並協助臺北世大運籌辦工作。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2. 辦理國際賽事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情形（含正式及非正式）。	1. 申辦國際性賽事概況表。 2. 舉辦國際性賽事成果報告。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宜考量國內舉辦賽會相關條件與各層級選手之實力水準，規劃申辦合宜之世界或亞洲正式錦標賽。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3. 運動教練養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教練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教練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建立運動教練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教練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各項教練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教練名冊。 4. 各級運動教練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運動教練制度實施辦法，以培養教練人才，105年共舉辦3場教練研（講）習會，分別為A級1場、B級1場、C級1場，共培養B、C級教練53名。 2. 辦理教練研（講）習會，宜考量實際需要，聘請國際講師來臺授課，以吸取新知，提升教練水準。 3. 訪評週期內遴派2名教練參加亞洲舉重教練裁判研習會。 4. 宜依規定辦理各級教練講（研）習會及教練資格檢定，培養各級教練人才。 5. 宜加強各級教練之追蹤輔導與考核，並定期辦理增能研習與換證，落實教練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4. 運動裁判養成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 2. 各級運動裁判之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並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情形。 3. 各級運動裁判之增能研（講）習與換證。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辦法與執行情形。 5. 各級裁判研（講）習聘請國際級講師情形。 6. 辦理國際裁判人才培育情形。 7. 國際裁判參與國際正式賽事執法情形。 8. 建立運動裁判人才資料庫，並積極維護資訊安全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裁判授證管理等實施辦法。 2. 裁判研（講）習手冊、報名與出席紀錄。 3. 各級裁判名冊。 4. 各級運動裁判之考核紀錄。 5. 授證、檢定辦法、名單人數報中華民國體育運動總會備查之佐證公文。 6. 取得國際裁判（亞洲級與世界級）資格人數及佐證資料。 7.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訂定運動裁判制度實施辦法，以培養裁判人才，訪評週期共舉辦 2 場裁判研（講）習會，分別為 A 級 1 場及 C 級 1 場，共培養裁判 38 名。 2. 宜依規定辦理各級裁判講（研）習會及裁判資格檢定，培養各級裁判人才。 3. 訪評週期內遴派 2 名裁判參加亞洲舉重教練裁判研習會，另有 9 人次裁判受邀參與九項國際正式錦標賽執法。 4. 宜加強各級裁判之追蹤輔導與考核，並定期辦理增能研習與換證，落實裁判資格檢定、授證及管理制度。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5. 運動規則審定及出版	1. 建立運動紀錄及運動規則、蒐集國內外運動資訊，並出版或以其他方式公開提供會員及大眾正確運動資訊。 2. 撰寫、彙編、翻譯或發行相關之運動叢書刊物。 3. 協助辦理運動科學研究及發展。	1. 相關之審定規則或出版清單。 2. 審定資料或出版品。 3.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翻譯國際舉重規則公告於協會網站，並編印於裁判講習會手冊。
6. 運動禁藥宣導與教育	1. 訂定單項運動禁藥管制規定，並送中華奧會核備情形。 2. 擬訂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請中華奧會協助執行情形。 3. 配合相關政策，向教練、選手宣導運動禁藥相關知識情形。	1. 宣導活動辦理之辦法與活動紀錄。 2.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3. 訪評週期內是否有成員違反禁藥之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共 <u>4</u> 人	1. 已配合教練、裁判研(講)習會及舉辦賽會，辦理禁藥宣導。 2. 訂定「教練選手懲罰作業要點」，明確規範違規用藥處罰規定。 3. 請訂定舉重運動禁藥管制規定及年度運動禁藥管制實施計畫，並送中華奧會核備後，落實執行。

參考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7. 活動賽事及民眾參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協辦全國性運動競賽。 2. 主/協辦有利運動推廣之地方性運動賽事。 3. 運用各管道與資源，推展全民休閒運動情形。 4. 建立年度運動競賽季節制度。 5. 設置網站、粉絲專頁或其他管道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之情形。 6. 進行賽事性別人數統計。 7. 舉辦分齡運動賽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主辦或協辦各運動賽事，公告之競賽規程、賽事照片、相關報導與紀錄等。 2. 各項行銷推廣佐證資料。 3. 公告之活動辦法、宣傳品、活動照片與紀錄。 4. 其他相關佐證資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每年除辦理各級國家代表隊選拔賽外，並主辦全國青年盃與總統盃舉重比賽、頒發錦標賽團體與個人前三名及破全國紀錄獎金，鼓勵表現績優單位及選手。 2. 協會網站設置 Facebook 粉絲專頁及留言板，提供民眾參與意見表達及互動。 3. 各項賽事均建立性別人數統計資料。 4. 鑒於舉重運動之特性，宜尋求社會資源，以擴增運動人口。

參考 效標	內涵	檢視資料	訪評意見
8. 自 我 改 善	針對本訪評項目各項措施之定期檢討與自我改善策略執行情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尚未訂有定期自我改善之相關機制。 2. 前次訪評建議改善執行情形：邀請國際舉重總會第一副會長及執行秘書來臺交流、訪問，並協助臺北世界大學運動會舉重競賽之籌辦。 	

綜合意見

無。

配合國體法修法後改選之辦理情形

協會配合 106 年 9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國民體育法，修正組織章程業於 107 年 3 月 20 日經教育部許可，並於 107 年 5 月 19 日辦理改選完竣。